

郟政字〔2020〕51号

**郟城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同意郟城街道办事处设立书华社区居民**  
**委员会等5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**

郟城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送〈郟城县纯城市社区规划设置的建议方案〉的报告》（郟街办报〔2020〕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们关于设立纯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设立书华社区居民委员会。辖书香檀悦、北华园、尚城嘉苑、利民小区4个商住小区，盛世华府建成后一并划归管理。

同意设立华泰社区居民委员会。辖联泰中心城、檀都小区、

星空喜园、银星华府、中央华庭 5 个商住小区。

同意设立府东社区居民委员会。辖书院府邸、府东佳园 2 个商住小区。

同意设立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。辖建馨嘉苑、东方御景、金檀花苑、景城花园 4 个商住小区。

同意设立古城社区居民委员会。辖郟国古城、万开世纪城 2 个商住小区。

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规定，指导社区及时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，强化人员配备，落实社区建设管理经费，确保社区自治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基层社区安定稳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

---